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李留法先生(「李主席」，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持有70%股份之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約28.16%已發行股本(「山水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收購山水股份，而交易條款不遜於第一次收購之條款。控股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彼擬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加入山水水泥之附屬公司，以及建議楊勇正先生(「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首席運營官兼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總經理)為適當人選，因為考慮到其行業經驗及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在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山水股份並獲得權利可建議其屬意之人選時將有利於維持管理的延續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楊先生為山水水泥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收購山水股份並獲得權利可建議其屬意之人選時，將有利於維持管理的延續性。

鑒於建議委任楊先生出任山水水泥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董事會議決楊先生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首席運營官以及天瑞水泥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身份維持不變。

楊先生之履歷資料

楊勇正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為天瑞水泥總經理，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位，例如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楊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可膺選連任。楊先生將獲得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過去三年，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本公告所述其在本集團內之角色轉變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